



读懂经典丛书·第一辑

曹音经文释疑书系·第二版

上海三联书店

尚书周书释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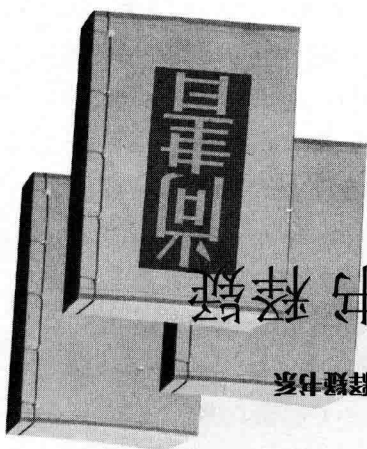


曹 音 著

上海三联书店



曹 晔



尚书周书释疑

曹晔经义释疑书系

丛书主编 方立平 杨宏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尚书·周书释疑 / 曹音著. —2版.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5.9

(读懂经典丛书 / 方立平, 杨宏声主编. 曹音经文释疑书系)

ISBN 978-7-5426-5277-5

I. ①尚… II. ①曹… III. ①中国历史—商周时代
②《尚书》—注释③《周书》—注释 IV. ①K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2337 号

尚书·周书释疑

著 者 / 曹 音

丛书主编 / 方立平 杨宏声

责任编辑 / 方 舟

装帧设计 / 方 舟 孙茂盛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校 对 / 莲 子

策划统筹 / 7312·舟父图书传媒工作室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150 千字

印 张 / 11.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277-5/K · 331

定 价 / 36.00 元

“读懂经典”丛书总序

我们相信,每位开始阅读眼下这套典籍的朋友必然会有如下期待:通过“读懂”一部部经典,能浴身于古往今来东西方文明长河中的人类不灭的智慧之光。为此,我们郑重地承诺,将百倍努力,上下求索,像推介曹音先生“经文释疑”这一开卷之篇一样,会将更多的文翰精粹、圣贤述作推荐于诸位面前。人生在世,经典是必须读的,因为经典是文明的沉淀、历史的结晶,是文化的“舍利子”,会像雅典娜透射出奥林匹斯的神采,会像孔夫子、柏拉图的头颅散发出不灭的思想火焰,会像青铜器上的饕餮纹或帕台农神庙叙述着先祖们的生生不息的传奇。经典又是必须“读懂”的,为此,必须有更多的学者来帮助进行“释疑”、“考疑”和“驱玄”、“去芜”的解读工作,使每一部真正的经典经过解疑解惑如日之光、月之华一般穿越时空、照彻心灵,并辉映生命旅途。确实,由圣者哲人的智慧之光陪伴,这将是一件何其快哉的事啊!我们会由此而变得比他人更聪慧、更智谋、更高尚,因而也更具力量。

方立平

2011年7月

“曹音经文释疑书系”序

近年来,曹音先生在从事“经文释疑书系”的写作过程中,和我谈得最多、且最重要的话题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周秦城邦制度问题,其中也讨论到《周易》研究中一些与此相关的问题。自从顾准的《希腊城邦制度》一书出版以后,相继又有一系列的著作发表。有一些结论性的意见对今日易学研究实有根本的启发性,故特别为我们看重。我们极为赞同成中英先生对《周易》所下的基本论断:《周易》乃“先周”历史发展的思想成果,《周易》乃是一本形上学、本体论的书,它是以一个“用”的形式呈现其“体”,无其“体”则无此用。(《易学本体论》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现在可以进一步具体地说,《周易》之“用”,乃家国社稷之大用,是可以纳入周代城邦文明的论域来深入探讨的。具体而论,西周创建封建制,实质上是推行周文中国(实指“周室”)的礼乐制度于“天下”,《周易》根本上确立了封建政治的原理,所以当“韩宣子聘鲁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左传·昭公二年》)这里,“周之所以王”一语尤有提示作用:“王”即“王天下”,以何王天下,以封建方式,而封建的基本方式就是“礼”(礼乐)。就“封建”一词的整体意义而言,《周易》一词屡见于《周礼》是可以理解的。如何从西周封建城邦政治,理解《周易》与《周礼》之间的相关性,以及《周易》与《尚书》(特别是“周书”部分)和《诗经》的相关性,仍然是一个新课题。我们之所以首先要端出一些大问题,是因为理解先秦经典,不明其语境,妄加推阐,似乎理解很现代,其实多是无根之说,于学问无补。必于文字、器物、典章、制度的名与实关系有所明了,古书的意义才可以活泼泼地被我们领会。这与时下提倡“国学”而论《周易》者,有同有异。其同者,名也,其所指、其理解则相异。我和

曹音先生也乐于采用“国学”的说法,但强调首先要从语源上领会“国学”一词的原义。“国学”一词始见于《周礼》:“国学”乃“国子”之学,子是男子的美称,即作为未来城邦公民的年轻的贵族,实施邦国子弟的教育。因此,国学乃邦学。四书中的《大学》一篇所论的“大学之道”,即“国学”之道:“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其进阶和德目,一入一出,即由“外王”而“内圣”,复由“内圣”而推“外王”:“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个“古”,《大学》引诸《尚书》和《诗经》,归诸孔子,根本依据则是《周礼》封建规划的那一套。此历史性的语境不明,奢谈“国学”,但见其流变,莫知其“源”之所出矣。这是读先秦古书的关键之关键,也是曹音先生已完成的“经文释疑书系”七种的学术用意。明乎此,就可以读“曹音经文释疑书系”了。

或可略作几点说明:

一、传统著述中,有一类书以“考疑”或“考信”名之。读古书时许多问题往往在疑与信之间,考释作为去疑取信的方式,思考起了根本的作用。古书中存疑之处何其多,故有学者特重考证、考据,乃思考向专深的方面展开,可谓专题性的研究。曹音先生的“释疑”特重文字和思想含义的考释,恰如哲学诠释学所强调的,致考疑就是“追问”。

二、“曹音经文释疑书系”隐设了一个根本性的历史性的结论散见于各书,即:“六经”乃文、武、周公之书,其中尤以周公的贡献为大。就像《尚书》中的周书以周公的诰文为主体一样,《周易》和《周礼》的主体乃周公的创作,而周公的诗乃《诗经》中最早的具有个体情感抒发的抒情诗——同样有理由认为,孔子所谓“诗可以兴”、“诗可以怨”主要是就诗的抒情性而言——而不同于雅、颂中仪式性的剧诗和史诗性的叙事诗——有理由认为孔子所谓“诗可以群”特别适宜对雅颂进行说明——而“诗可以观”则是总原则。

三、“六经”是周文中国的典籍,孔子赞叹的“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正是对着这些洋洋大观的历史典籍而说的。从武王伐纣西周开创到战国末期“周室”败亡的周文中国,乃中国典型的城邦时代。“封建”一词的原义就是封土建邦,以城邦为单位或单元,建立以“周室”为盟主的大城邦联盟,这个大城邦联盟,就是“天下”。“六经”乃封建革命之书,乃周文明奠基之书。

四、因此,今日所谓的“国学”,在先秦时代就是“邦学”,与希腊城邦制度在政治结构和运作原理上大有可比性,只不过希腊之邦多如老子所形容的“小国寡民”之邦,而春秋、战国之邦多为“大邦”,在早期中国,不是没有希腊那样的小邦,而是由于史记不全,仅能在《尚书》中略见“万邦协和”之史影。

五、周公制定《周礼》,对中国城邦政治原理作了详尽完善的规划,《周礼》所确定的推行的礼乐,被设想为应该贯彻到封建制度的任何方面,孔门《大学》所谓的“大学之道”,就是对《周礼》的礼仪所作的原理性的哲学说明。

六、《易》为六经之原,“世历三古”,归诸圣王哲人之作,乃是中国历史文明创造的见证。具体而言,《周易》相对于传说中的《连山》、《归藏》具有创建性,且不同于后来《易传》那样注重原理性的说明。《周易》以事设譬,以物类比,特别以西周“开国承家”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卦爻辞中流露的心绪精微入理,其韵致情调则与《诗经》相互发明。

七、历来解释《周易》,多根据《易传》,《周易》反倒成了例证,本末倒置了。《周易释疑》的根本想法就是强调《周易》本身就具有思想文化的重要性,它的历史含义的丰富性仍有待我们从历史语源学、符号学和修辞学,乃至广义诗学的观点进行探讨。《周易》全体用韵,语意隐约微妙。卦爻辞本身自成体系,研究《周易》,从卦爻辞入手是合适的,这是古法。春秋时代,人们以《周易》断事,基本根据卦爻辞求其理由而进行发挥。这一点可以深为留意。

八、《周易》的诚信(天诚人信)世界观,即所谓的“三极之道”:“天道、地道、人道”。总而言之,亦即《易传》所谓的“易道”:“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尚

其象，以卜筮尚其占。”（《系辞》上）从今天的观点看，则可以归纳为三层意思：（一）天地定位的宇宙观；（二）人文化成的社会和人类制器尚象的文明创造史；（三）个体与社群、物我关系的自觉与个人主体意识的确立、个体意识的觉醒，乃是人类进化的具有永久意义的成果。对生命、对生活进程的领会，归诸既济与未济。

九、“曹音经文释疑书系”已完成七种，最先完成的是《论语释疑》。曹音先生此书用功最多，历时五年，犹勤勤作修订。其次是《周易释疑》、《诗经释疑》、《尚书释疑》、《大学释疑》、《中庸释疑》、《道德经释疑》。曹音接下来的书是《周礼释疑》。我们有一个基本观点，《周礼》一书虽然经后世的增修订正，其基本内容和思想，归诸仪式、礼节、典章、制度、器物、命名等等，全书的基本架构可以追溯到西周，故其名物德目与《周易》、《诗经》、《尚书》相映成趣，可睹其灿然周文中国之文明成章之盛貌。这是一种建立在物质创造基础上的精神文明，洋洋乎耳，盈盈乎目，充满了文化创造的喜悦之情。

十、“曹音经文释疑书系”之作，“先立其大体”。历来的经典考释，多是概括性的研究，在落实到经文的理会和解释时，大多研究者则多“步步为营”，不敢越雷池半步，所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也。因此，具体的研究与设想之间总是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形成张力。

十一、“曹音经文释疑书系”在经文阐释时，采用直解方式。历来注解疏证，详尽有加，疏朗澄明的解说则不多。读史亦如读诗，有兴味才好，读出情趣才好。现代读者，直面古典，直面古典所面对的事情；那是历史性的智慧，要用我们自己的聪明去领会的，就受用了。

2011年5月5日，杨宏声写于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前言

我读《尚书》是为研究孔子的《论语》，因为读不懂，就借助于历代注疏和今人白话译文，结果发现这些注疏错误百出，前后矛盾，而今人又大多沿袭这些注疏，译出的白话文自然是文理不通。于是不得不抛开这些注疏，自己逐字逐句地研读，真可谓“有注不如无注”。笔者认为，《尚书》固然是古代经典中最难读的一部，但古人也是人，既然是人，必说人话，注疏和白话译文，有些地方文理上逻辑上完全不通，说的断然不像人话，这就说明他们理解有误。外文翻译成中文要信守三原则，即“信，达，雅”，信便是真正读懂原文并忠实于原文，达是用贴切的中文表达出来，雅要求译文通顺优美。研读《尚书》同样如此。

关于《尚书》的真伪，历来争论不休。笔者认为重要的是如何设定真与伪的标准。虞夏的历史只能是口耳相传，商的历史可能“有册有典”（见《多士》）被周朝继承，周的历史据说由鲁国以宫廷档案的形式保存下来。儒家正是根据这些鲁国的宫廷文件加上口耳相传的历史编纂成《尚书》。既然如此，《尚书》的虞夏书就不会是当时的史官记录，商书可能极小部分是宫廷档案，而周书应该大部分为当时的史官记录。因此，以史官记录或宫廷档案作标准，《尚书》自然有伪。但就像后人写前史，司马迁生活在汉代，他只能依据口耳相传的史料编写上古史，你能说《史记》是伪作吗？所以笔者认为争论《尚书》是否伪作没有意义，重要的是它能否为我们研判虞夏商周的历史提供参考。读《尚书》的人都有一个体会，虞夏书易读懂，商书如《盘庚》等诘屈聱牙，最难读的是周书部分。这是因为周书部分基本是当时的史官记录，就真实可靠性来讲，其史料价值最大。这也

就是为什么笔者重点以《尚书·周书》为研读考疑的对象。

要读懂《尚书·周书》，首先必须熟悉商末周初的历史，对此期间的历史悬案，最好同时参照存世经典和出土青铜器铭文，形成合理的论断。例如周公是否称王的问题，这直接关系到周初几篇诰中的“王”究竟是指周成王还是摄政王周公，这个问题不解决，就无法理解周初的几篇诰。笔者认为，武王临终传位给周公，同时要周公立武王子姬诵为后嗣，将来传位给姬诵。武王死后，周公既执行又没完全执行武王的嘱托。他将成王姬诵立为天子，同时为应对复杂险峻的内外形势，以摄政王的身份辅佐成王。因此，在周公摄政的这六、七年非常时期中，周朝实际存在二个王，即作为周天子的成王和作为摄政王的周公。关于这个问题可参阅本书附后的《关于周公称王》一篇。

其次，要注意《尚书》中出现的通假字。例如，《君奭》中的“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句，历来注疏都将“在家”理解为周公告老在家。殊不知“在”通假“载”，“在家”应解为承载王业，而非告老在家。又如《大诰》中的“民养其劝弗救”句，“劝”通假“观”，所以这句应解为“你们这些诸侯能旁观而不救吗”。古文字的通假不难，多查查词典即可。

我们知道，在发明印刷术之前，古代的经典都是靠手抄传世的，《尚书》在代代传抄之中难免有误抄累抄的衍文。例如《吕刑》中的“今尔罔不由慰日勤，尔罔或戒不勤”句，“或”和“戒”二字字形原本相近，或许因为传本陈旧字迹模糊，后抄者不敢断定是不是“或”字，于是将字形相近的“戒”字备抄在下，而再抄者不明“戒”字是备抄，将“或”和“戒”一并抄录，于是就形成了现在的“尔罔或戒不勤”，这就是累抄。如此一来，前句周穆王肯定王族成员都勤勉工作，后句又说他们都不能自我戒备对工作的懈怠，前后矛盾，所以笔者根据上下文的文理和逻辑，推断“戒”字是衍文。当然这只是逻辑分析而已。逻辑分析有时能扩展人的思路，笔者再举一例。《召诰》中有一句“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徂厥亡出执”，历来训“执”为拘捕，解

释此句为“留在商都则亡,逃离则被纣王拘捕”。但查阅有关史书,知当时商纣王将他的军队主力放在东面征讨东夷,周武王陈兵牧野,纣王没有足够的军队应战,于是将监狱中的囚犯都放出来充作兵士。既然如此,拘捕逃离者就显得不合逻辑,“执”字就应在更大的范围来考虑。经查阅有关资料,“执”通“摯”,为殷商的诸侯国,在今河南汝南东南。周伯季历娶摯国女大任为妻,生子姬昌即周文王,摯国乃武王祖母之国,周人伐纣不犯摯国,所以殷人纷纷出逃到此避难。这种逻辑推断不敢说一定正确,但可备一说,以资历史学家研究。

错简乱简也是读懂《尚书·周书》的大障碍,尤属《召诰》一篇最为严重。《召诰》是召公作诰陈戒成王,还是诰戒殷遗民贵族,人言人殊,众说纷纭。我们知道,“诰”有二用,其一用于人告神,谓礼神之称;其二用于上告下,谓教,如《康诰》、《酒诰》等。《尚书·周书》中,只有《无逸》一篇明确是周公对成王告诫,这是因为周公是摄政王,是武王的继承人,是周初政权的捍卫者,是成王君天下的第一大功臣。除周公外,没有任何人有资格告诫成王。且《召诰》文首有“诰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句,证明不可能是召公告诫成王。《召诰》文中有“旦曰”出现,若是召公引用周公的话,应该用“周公曰”,而不应直呼周公名,“旦曰”只能是周公自称,这证明不可能是召公告诫殷人。排除了上述二种可能,笔者发现《召诰》最后一段是乱简,本应连接在“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币,乃复入,锡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之后,这样整篇文章在逻辑上才显得合理。不仅如此,周公颁布的“书”也不是历来注疏认为的营造东都洛邑的施工公告,而是对殷遗民贵族的策命。正因为周公代表周成王策命了殷遗民贵族,所以召公带领他们向成王表示顺服,并进献玉帛(详见《召诰》篇)。《召诰》通篇的文理应该是:周公来到东都洛邑,代表成王策命众殷诸侯贵族,召公率领他们向周王朝表示顺服并进献玉帛,然后周公对他们发表诰辞,在诰辞中周公向各路诸侯宣扬成王的德,并诰告成王已即位亲政,自己将退居臣位。

所以《召诰》正确的篇名应为《周公诰》。《召诰》的乱简应在汉代以前就已形成,书序作者将其起名为《召诰》,这是他的误读和对后人的误导,当然罪魁祸首还是错简乱简。

最后我要说的是,《尚书》很美,如果你读它有美感,基本上是正确的,如若读起来缺乏美感,就可能有错在里面。建议读者反复朗读几遍,自然会有自己的心得。

2009年6月于上海

《尚书·周书释疑》一书在写作和出版方面,曾得到李勃福先生的鼎力相助,容笔者在此对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于2011年9月谨记

目 录

前 言	1
泰誓上	1
泰誓中	6
泰誓下	9
牧 誓	11
武 成	14
洪 範	22
旅 獒	30
金 縢	32
大 诰	37
微子之命	44
康 诰	47
酒 诰	56
梓 材	62
召 诰	66
洛 诰	74
多 士	83
无 逸	89
君 奭	94
蔡仲之命	102
多 方	105
立 政	112

周 官	121
君 陈	125
顾 命	128
康王之诰	134
毕 命	137
君 牙	142
冏 命	144
吕 刑	146
文侯之命	156
费 誓	159
秦 誓	161
附 记	164
周公称王考疑	164
三监为何人	168
主要参考书目	170

泰誓上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师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惟十有三年春，大会于孟津，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听誓。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重聪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官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残害于尔万姓，焚炙忠良，刳剔孕妇。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肃将天威。大勋未集，肆予小子发，从尔友邦冢君观政于商。

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遗厥先宗庙弗祀，牺牲粢盛，既于凶盗，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惩其侮。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有罪无罪，予曷敢有越厥志？同力度德，同德度义。受有臣亿万，惟亿万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钧。予小子夙夜祗惧，受命文考，类于上帝，宜于冢土，以尔有众，底天之罚。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尔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时哉，弗可失！

惟十有一年（十有一年，周武王十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一月戊午，疑乃十一年十二月戊午之误），师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泰誓，周武王伐殷的誓师词。泰，通“太”，大，隆重庄严）。

提示：以上为书序，应为汉代《尚书》注疏者所作。

释文：周武王十一年，武王征讨殷商。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大军在孟津渡过黄河，史官记录下周武王作的《泰誓》三篇。

惟十有三年春（十有三年，《史记·周本纪》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虞和芮两国因田地争端，不去找商纣王判决，而是相约找文王仲裁。在周的境内，两国国君看到周人相互礼让的质朴风格，感

到惭愧,最后以礼让解决了争端,这就是所谓的“虞芮之讼”。《诗经》的作者称颂文王,说他从断“虞芮之讼”那年起“受命称王”。孔安国认为文王受命九年而死,武王为文王守丧三年,于守丧完毕的次年伐殷,故有“十有三年”之说。但《竹书纪年》云:“(商纣王)三十三年,王锡命西伯(文王)得专征伐。……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可见文王的确在受命的第九年死,但他的受命是征伐周国周边的戎狄少数民族。所以“十有三年”之说属于臆断,应是“十有一年”之误),大会于孟津(今河南孟津县),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嗟,叹词;冢君,大君,对列国诸侯的尊称),越我御事庶士(越,与;御事庶士,各级主管官员),明听誓。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亶聪明(亶,诚,信)作元后(元后,天子),元后作民父母。今商王受(商纣王名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沈湎冒色(沈湎,沉湎于酒;冒色,贪图女色,冒,贪),敢行暴虐,罪人以族(一人有罪罚及家族),官人以世(任命官员不以贤才仅以父子相继)。惟宫室、台榭(建在高台上的房屋)、陂池(池塘)、侈服,以残害于尔万姓,焚炙忠良(焚炙,烧,指纣王的炮烙酷刑),剝剔孕妇(剝[kū]剔,把人剖开分解)。皇天震怒,命我文考(指周文王,死去的父亲曰考)肃将天威(肃将,严肃执行)。大勋未集(未能完成伟大的功业;集,成功),肆予小子发(肆,因此;予小子发,在上天面前谦称我小子,发,武王名),从尔友邦冢君(从,与)观政于商。

释文:周武王十一年春,武王与各路诸侯在孟津会师。武王说:我友邦的君主及我的各级主管官员,大家听清楚我的宣誓。天地是万物的父母,而人是万物中最有灵性的。诚信聪明才能当共主,共主是民之父母。如今商王受不敬上天,降灾于民,沉湎于酒,贪图女色,施行暴虐,一人有罪罚及家族,任命官员唯父子相继。他一味追求宫室、台榭、池塘和华丽服饰,残害天下万民,甚至炮烙忠良,剖腹孕妇。上天为此而震怒,命我先考文王严肃代行上天的惩罚。不幸先考文王去世,没能完成这伟大的功业,因此,我小子发与你们友邦的君主关注着殷商的政情。

惟受罔有悛心(悛[quān]心,悔改之心),乃夷居,弗事上

帝神祇（夷居，傲慢不敬），遗厥先宗庙弗祀，牺牲粢盛（粢盛[zīchéng]，祭器中的黍稷），既于凶盗（既，尽），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惩其侮（侮，侮慢，指偷盗祭品，侮慢上帝和祖先）。天佑下民，作之君（为民立君王），作之师（为民立师以教之），惟其克相上帝（相，辅佐），宠绥四方（宠绥，安抚）。有罪无罪（讨伐商纣王有罪无罪都由我一人承担；《孟子·梁惠王下》引用《太誓》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曰其助上帝宠之四方，有罪无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予曷敢有越厥志（曷[hé]敢，岂敢；有越厥志，违背上天的意志）？同力度德（力量相等就衡量他的德。度，衡量），同德度义。受有臣亿万，惟亿万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钧（这罪行就同纣王一样。钧，相等）。予小子夙夜祇惧（祇惧，恭谨戒惧），受命文考，类于上帝（类，祭天曰类），宜于冢土（宜，祭社（土地神）曰宜。冢土，大社），以尔有众，底天之罚（底，致）。天矜于民（矜，怜），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尔尚弼予一人（尚，表示劝勉祈使；弼，辅佐），永清四海。时哉，弗可失！

释文：但是商王受毫无悔改之心，傲慢不恭，既不敬奉上天神灵，也不祭祀先祖宗庙，祭祀的牺牲和黍稷被恶徒盗尽，他还说“我拥有民众享有天命”，不去惩罚那些偷盗祭品侮慢上天祖宗的恶徒。上天佑护他的臣民，为他们立君王立导师，而为君为师者必须能辅佐上天，安定天下。讨伐商王有罪无罪都由我一人承担，我怎敢违背上天的意志？实力相等的有德者胜，德相等的有义者胜。商王受虽有亿万臣民，但亿万人亿万条心，我有臣民三千，三千人一条心。商王恶贯满盈，上天命我诛灭他，我若不顺天意，罪同商王。我从早到晚恭谨戒惧，继承先考文王的遗志，祭祀上天，祭祀社稷，与你们大家一起执行上天对商的讨伐。上天怜爱下民，凡民众的愿望，上天一定会依从。希望你们辅佐我，使四海永远清平。现在正是伐商的时机，千万不能错过！